

我省已确定 115 家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

发生交通事故 可先抢救后付费

发生交通事故,伤者急需就医却因为各种原因暂时没钱,这时候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就可以发挥作用,在指定的医院,伤者可以享受到“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的高效急救诊疗服务。

近日,省公安厅交管局向社会通报,全省第二批确定了79家医疗机构为“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目前我省此类医院已经达到115家。



链接

115家医院开通 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

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修订的《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全面实施,救助范围更广、救助力度更大、救助流程更便捷。目前,全省共有115家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这些医院将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交通事故绿色通道医院授予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急救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抢救费用垫付速度,主动为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地提供“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的高效急救诊疗服务。

新版救助基金采用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模式,中国人寿财险山西省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全省成立了11家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服务站、97家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服务站,救助服务覆盖了全省11市117县区及高速交警63个大队,保证新版救助基金高效运行。

截至2020年6月底,道路交通社会救助基金已惠及1606个家庭,向全省1147家医院支付交通事故重伤员抢救费用1417笔,垫付抢救费用3839.61万元,垫付丧葬费用188笔,垫付639.32万元。

发生交通事故 哪些人群可以申请救助

交管部门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群。

一是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事故车辆有责任的,交强险抢救费用的责任限额为1万元;无责任的,交强险抢救费用的责任限额为1000元);二是肇事车辆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是车辆肇事后逃逸的;四是其他需要救助的情形(包括因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需救助的)。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受害人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人员。此规定除救助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受伤人员外,较旧规定还扩大了救助范围,将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本车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这些费用都在救助范围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基金救助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抢救费用,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导致残疾或器官功能障碍、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所采取必要处理措施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5日内(120小时,比原72小时延长48小时)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后可以垫付5日后的抢救费用,但5万元以下的,须经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5至10万元的,须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超过10万元的,须经省联席会议审核。

二是丧葬费用,是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员丧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基本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事故发生地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第十九条规定:丧葬费用垫付最高限额为山西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

2018年,我省在岗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为67669元,6倍月平均工资为33834.5元。按照《山西救助新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交通事故受害人近亲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时,应当按照我省在岗职工的6倍月平均工资进行垫付。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殡葬服务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时,应当按照事故发生地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是困难救助。因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需救助的,死亡人员或六级(含)以上残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限额为3万元;六级以下残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限额为1万元。如遇特殊困难,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定,一次性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杨晶)



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 申请垫付流程

一、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提供殡葬服务的殡葬机构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人提出垫付申请;

二、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后及时赴医院或相关机构核实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材料,并配合申请人开具垫付通知书;

三、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情形进行审核;

四、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证明材料后,经调查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划拨至医院账户,将丧葬费用或一次性补助划拨至申请人账户;

五、救助基金管理人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未保持安全车距,一不留神引发事故

你知道不同车速安全车距是多少吗?



开车上路,可能很多人遇到过追尾事故。交警部门表示,车辆追尾事故中80%是因为行驶时跟车距离太近引发的。车速过快,又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极有可能发生追尾。

近日,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了近期发生的三起典型案例,都是因为驾驶人未保持安全车距,一不留神引发的事故。

三起事故都因未保持安全车距引发

案例一

2020年8月16日9时30分,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二广高速主线705km+100m处(太原方向)发生一起两辆小型汽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路面巡逻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由于当时主线车流量较大,最左侧超车道车辆通行缓慢,这辆白色的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正常行驶的黑色小型轿车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导致此次追尾事故发生。白色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刘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案例二

2020年7月24日11时56分许,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四大队辖区内的二广高速石岭关下坡路段(大同方向)发生惊险一幕,一辆小型轿车在超车道上停车观察路牌,不料引发五车相撞,事发时附近中央隔离带的监控探头拍下了这惊险的一幕。

事故主要是由于李某在超车道上停车,观察线路牌上显示的内容,此时后方谷某驾车驶来,在前方三辆车均已采取减速的情况下,未与

前方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而撞击到前车,从而引发了涉及五辆车的连环相撞。

事故处理民警认为,李某驾驶车辆在超车道上停车观察路牌与谷某驾驶车辆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其余三辆小车的驾驶人不承担责任,并对李某在超车道违停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并罚款200元的处罚。

案例三

2020年8月1日16时25分许,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二广高速主线石岭关路段694km处(太原方向)附近发生一起三辆小型汽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路面巡逻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由于当时主线车流量较大,最左侧超车道的车辆通行缓慢,这辆白色的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正常行驶的黑色小型轿车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导致两车追尾,在巨大的惯性作用下,黑色小型轿车又与前方一辆车发生尾随相撞,白色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杨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被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不同车速不同安全车距

山西公安交警提示大家,不同的车速,需要保持的安全车距也不同。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更要时刻确保车距。

高速行驶,即车速在100km/h以上时,安全车距在100米以上。

快速行驶,即车速在60km/h以上时,安全车距在数字上等于车速;例如,车速80km/h,安全车距为80米。

中速行驶,即车速在50km/h左右时,安全车距不低于50米。

低速行驶,即车速在40km/h以下时,安全车距不低于30米。

龟速行驶,即车速在20km/h以下时,安全车距不低于10米。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速度快,如果车车间距保持不好,很容易发生追尾相撞或剐蹭事故,有时甚至会连撞几辆车。因此,保持合适的车车间距,是保证车辆在高速公路安全行驶的重要条件,对减少事故有重要意义。(杨晶)

本版稿件据《山西晚报》